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

2024年全年業績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按年%	2024年 下半年	2023年 下半年	按年%
收入	27,328	20,419	+33.8%	16,081	11,200	+43.6%
毛利	6,042	3,452	+75.0%	3,624	2,155	+68.2%
毛利率	22.1%	16.9%	+5.2個百分點	22.5%	19.2%	+3.3個百分點
淨利*	1,797	740	+142.7%	1,260	590	+113.6%
淨利率	6.6%	3.6%	+3.0個百分點	7.8%	5.3%	+2.5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1.53	0.63	+142.9%	1.08	0.50	+116.0%
建議末期股息(港元)	0.24	0.10	+1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1,173	1,178		1,172	1,174	

* 淨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行政總裁報告

「集團將通過深耕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和精密結構件等多領域技術創新，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軟硬件結合的特定場景解決方案，持續在消費電子、車載、AR/VR、機器人和其他AI賦能領域為用戶帶來卓越感知體驗。」

2024年是集團核心業務實現全面突破的一年。在行業回暖背景之下，集團堅持技術創新，不斷推進精益運營，營收重回健康增長軌道並創歷史新高，盈利水平亦恢復強勁增長動能。集團通過高效簡潔的組織架構支撐技術平台持續孵化，核心業務實現全面突破：聲學創新發展、光學盈利提升、電磁傳動及結構件高速增長、散熱業務將會打開更大的增長空間等，實現了消費電子及車載領域雙線並進。同時關鍵財務指標保持穩健，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2.0億元，存貨周轉天數創歷史新低，經營基礎愈發穩固。

除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復蘇和規格升級的趨勢外，2024年2月成功完成對Premium Sound Solutions（「PSS」）的首期收購亦對集團的利潤產生了積極影響，並為集團在車載市場的發展提供了新的動力。

在消費電子領域，創新永無止境。集團順勢而為，加速技術推陳出新與產品轉型升級。聲學電磁類產品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極致輕薄化產品備受客戶認可，並積極把握新市場機會，布局伸縮鏡頭模組、機器人關節等全新產品方向。光學業務收入同比大增37.9%，持續提升高端塑膠鏡頭、G+P混合鏡頭、微稜鏡以及光學防抖（「OIS」）模組等高價值產品出貨。精密結構件多業務齊頭並進，公司錨定客戶創新路線，全面布局各類高性能輕薄均熱板，筆電機殼業務高速增長，集團獨供的三折疊手機中框彰顯精密製造實力。車載領域與PSS攜手，不斷拓展關聯業務，提高全球車載市場佔有率。其高價值、差異化車載算法斬獲定點，持續為客戶提供更輕薄、更沉浸的整體感知解決方案。

在機器人領域，集團作為感知體驗解決方案的領導者，在揚聲器、麥克風、散熱模組以及攝像頭模組等有豐富的儲備，其中麥克風已經出貨頭部機器人客戶。集團亦積極布局機器人執行器：包括靈巧手、線性執行器、旋轉執行器以及空心杯電機等，持續打造包含零部件、系統級大模組和軟件算法的垂直一體化能力。

展望未來，集團將積極擁抱新技術浪潮帶來的機遇，如人工智能（「AI」）、新能源汽車、AR/VR、機器人等領域，加速全新產品形態孵化，打造多元化業務增長引擎。堅持內外兼修，推進精益管理，強化運營效率。堅持通過技術創新，增強核心競爭力，在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的同時，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業務及市場回顧

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需求轉好，各大智能手機OEM品牌在AI賦能下持續創新。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初步統計，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6.4%，達到約12.4億部。本集團實現收入新高，為人民幣273.3億元，同比增長33.8%，其中光學業務、精密結構件業務和聲學業務增長顯著，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業務亦帶來人民幣35.2億元的收入貢獻，進一步擴張了集團的業務版圖和營收來源。集團毛利率為22.1%，同比提升5.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各產品線持續改善產品結構，以及集團堅持精益運營，通過對生產流程、供應鏈及內部運營的精細化管理，運營效率顯著提高，費用持續優化。股東應佔溢利同比增長142.7%至人民幣18.0億元，顯示出集團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2.0億元，同比增長12.3%，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3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淨資產負債率為3.8%，賬面現金為人民幣75.4億元。存貨周轉天數約為60天，較2023年12月31日的80天改善約20天。集團持續提升運營效率，秉承嚴控資本支出的政策，所獲得的強勁運營現金流入支持集團收購PSS後充裕的流動性。

按照15%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2023財年：每股0.10港元），2024財年派發全年股息每股0.24港元（2023財年：每股0.10港元）。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聲學業務

2024年下半年，集團聲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7.5億元，同比增長13.8%，環比增長37.4%。毛利率為30.4%，環比提升0.5個百分點。2024全年，集團聲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2.1億元，同比增長9.5%，主要由於下游客戶需求回升，集團在重點客戶中的市場份額穩中有增以及高端聲學平台導入更多客戶的主力機型。全年毛利率為30.2%，同比提升1.8個百分點。

集團在中高端聲學市場展現出強大競爭力，市場份額繼續穩步攀升，龍頭地位鞏固。憑借多年來在聲學技術創新領域的深厚沉澱與持續投入，集團持續拓寬聲學產品矩陣的廣度，構建了集硬件研發、算法優化以及專業調音服務於一體的綜合能力，高度適配當今智能設備在多元化場景下的複雜應用需求，成為集團推動聲學行業持續升級的關鍵力量。

同時，聲學產品結構優化成效顯著：SLS大師級揚聲器以輕薄的設計和卓越的音質表現，延續了迅猛的增長態勢，全年出貨量近3,000萬隻，同比增長超過120%；集團還推出首個Hi-Fi音質的同軸揚聲器Ultimate Speaker，通過共享磁路的創新設計實現更好的高低音表現，進一步穩固了集團在高端聲學市場中的領導地位；聲學和電磁創新型二合一產品Combo系列出貨量約530萬隻，同比增長近140%。該系列產品融合了先進的聲學與電磁技術，為客戶提供了兼具創新性與實用性的產品解決方案，滿足了客戶在產品設計和功能實現上的多樣化需求。

此外，集團積極在非智能手機設備的聲學領域進行戰略布局，如隨著AI眼鏡在年內推廣落地加速，集團推出了一系列獨具特色的揚聲器產品。這些聲學產品由集團為應對下游多元的應用場景和技術要求進行了針對性的設計和研發，已搭載於多個客戶的智能眼鏡之中，不但實現了層次分明的立體聲效果，也兼顧了終端消費者對隱私通話和防漏音的需求，為集團未來在多品類智能設備市場的全面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車載聲學業務 (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業務)

2024年，集團的車載聲學業務在競爭激烈的汽車市場依舊取得突破進展，全年收入為人民幣35.2億元，毛利率為24.8%，顯示出集團與PSS顯著的協同效應。自收購完成以來，集團充分整合資源，構建了集揚聲器、功放、算法以及調音服務於一體的垂直一體化解決方案。這一完整的體系能夠從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到後期調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有效提升了客戶粘性，助力集團在車載聲學市場實現快速的商業拓展。PSS憑借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廣泛的客戶網絡，目前在歐美一線車企中佔據著領先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彰顯集團在全球車載聲學領域的強大影響力。同時，集團與PSS的車載聲學產品在中國持續供應理想、吉利、小米以及小鵬等頭部新能源品牌的熱門車型，車載NLC Pro算法也已首次定點全球頭部豪華品牌。

光學業務

2024年下半年，光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7.9億元，同比增長50.2%，環比增長26.0%，主要得益於智能手機光學行業持續升級，光學模組業務市場份額提升顯著以及塑膠鏡頭高端化進展順利。毛利率為7.9%，同比改善17.1個百分點，環比提升3.2個百分點。2024年全年，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0.0億元，同比增長37.9%，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19.5個百分點至6.5%。

2024年，6P及以上鏡頭出貨量持續攀升，6P鏡頭出貨量佔比在2024年下半年超過18%，預計2025年6P及以上高端鏡頭的出貨量佔比將持續提升。其中，2024年7片式鏡頭（塑膠鏡頭及G+P混合鏡頭）出貨量達到350萬隻左右，2025年出貨量將實現數倍增長，進一步加強集團在高端光學領域的布局。光學模組方面，受益於出貨量與ASP的大幅提升，全年收入同比顯著增長55.2%。32M像素以上的模組出貨量佔比達到32.0%，同比提升近4個百分點。此外，集團積極為未來布局，正緊密配合客戶開展更高端模組（如潛望模組和Sensor Shift模組）的預研工作。2024年WLG的工藝良率穩步攀升，為集團後續贏得更多機型的定點打下堅實基礎，其以更大光圈、更高解析力、更低厚度的光學性能及結構優勢，持續帶給終端消費者出色的光學表現。WLG在製作微稜鏡方面還擁有一體化壓鑄的獨特優勢，可以極大提高微稜鏡的生產效率及精度，相關產品已獲得客戶的認可和定點，未來有望隨著潛望式模組下沉的過程中向更多機型導入。集團在非手機光學領域進展順利：車載光學方面，集團擁有ADAS和環視等智能駕駛類以及駕駛員監控系統（「DMS」）和乘員監控系統（「OMS」）等智能座艙類鏡頭，和海外頭部新能源客戶合作的高規格項目即將量產，為實現集團在車載光學領域的跨越式增長打下了基礎。對於XR光學，集團深度布局衍射光波導和光引擎等品類的機會。其中光波導已和國際頭部設計廠商達成獨家戰略合作，基於半導體刻蝕工藝的光波導量產線也已完成量產調試，有多個客戶項目已定點並正在開發交付中。另外，AI camera、大視場角AR模組等亦定點多家客戶項目，即將於年內量產。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等業務

2024年下半年，該合併分部收入同比增長31.3%至人民幣60.7億元，環比上升67.0%。毛利率為23.4%，同比提升2.7個百分點，環比提升0.4個百分點。2024年全年，得益於橫向線性馬達、金屬中框、轉軸及VC散熱板等產品在客戶旗艦機和折疊機中的規模化應用，該合併分部收入實現人民幣97.1億元，同比增長17.8%。毛利率為23.3%，同比提升3.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金屬中框毛利率提升顯著以及其他高毛利率產品收入佔比的提升。

報告期內，集團為重要客戶成功獨供了行業內首創的伸縮鏡頭電機模組，並參與到主流大客戶側鍵模組創新。同時，基於電磁傳動平台技術的靈巧手等關節電機及減速器產品正在按期開發，展現了集團在高度集成化複合模組的技術拓展能力。在光學傳動領域，集團聚焦開發OIS和Sensor Shift等高端防抖功能，正預研用於三軸閉環大底OIS模組的VCM產品，加速推進光學模組垂直整合。

2024年，精密結構件業務收入增長強勁，毛利率水平亦通過強化精益運營得到持續提升。集團的金屬中框導入更多中高端機型和折疊機，收入同比增長近24%，目前已成為安卓陣營手機金屬結構件頭部供應商。2024年，集團的散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6億元，同比增長40.1%。作為全球領先的手機散熱方案供應商，集團依托先進技術和交付實力，以超輕薄、多結構和高散熱性能的VC產品獲得各大主流客戶的高度認可。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技術創新，積極配合主流大客戶的升級需求，打開散熱業務巨大的新增長空間。筆電機殼業務方面，得益於高價值量的新項目放量和PC市場需求回暖，該產品線收入達到人民幣13.5億元，同比增長53.3%。

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

2024年下半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84億元，同比下降27.7%。毛利率為14.9%，同比略降0.8個百分點。2024年，該業務分部實現收入人民幣7.73億元，同比下滑24.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調整以及新舊項目周期切換，未來集團將重點推廣高性能產品。毛利率同比提升2.0個百分點至15.6%，主要得益於集團的自研高毛利產品收入佔比提升。

集團聚焦高信噪比麥克風產品，在中高端智能手機市場中份額領先，並實現在人形機器人、AI眼鏡和車載等新興領域的出貨。報告期內，集團的高價值新項目在海外大客戶成功落地，為該業務帶來新的增長極。同時，集團中高端化戰略成效凸顯，中高端安卓MEMS麥克風產品出貨佔比提升至超過60%。未來隨著AI的逐步成熟與落地，智能設備的語音交互需求與日俱增，集團的高信噪比麥克風產品將迎來嶄新的發展空間。

戰略展望

未來，隨著邊緣AI在本地設備上部署加速，消費電子將迎來巨大技術革新機遇。此外，新能源汽車、AR/VR、機器人市場也將呈現多元化、高增長態勢，感知科技產品的重要性愈發凸顯，展現出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順勢而為，秉持技術創新之使命，把握AI賦能，深化消費電子布局，持續開拓全新領域。通過全球化布局與產品線的多元拓展，引領感知科技創新，再攀高峰，為股東和客戶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4年，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33.8%至人民幣273.3億元。由於上文「業務及市場回顧」章節所述原因，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PSS相關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494.6百萬元，以及現有業務（不包括PSS相關活動）收入增加人民幣3,414.7百萬元所致。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以及聲學業務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1,464.5百萬元、人民幣1,3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而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則減少人民幣251.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60.4億元，較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34.5億元增加75.0%。該增長主要受益於PSS相關業務毛利增加人民幣875百萬元，加上現有業務的毛利率上升及收入增加。

毛利率由2023年的16.9%上升至2024年的22.1%。該上升是受整體業務分部的利潤率上升所支持，其中光學分部錄得顯著毛利率正數。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回購無抵押債券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2024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上升29.9%。該上升主要產生自PSS收購以及業績改善增加的酌情花紅。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4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上升51.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擴展銷售團隊以配合新業務發展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4年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022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上升28.5%。該上升主要是由於對新研發項目作出額外投資，以進行產品升級以及發展車載聲學及AR/VR等新業務所致。

融資成本

2024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17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上升6.7%。該上升主要產生自PSS額外的銀行貸款利息。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24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下降10.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使用及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所致，其中部分被利得稅上升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4年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上升142.7%。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上升所致，其中部分被經營成本增加、其他收入／收益減少以及歸屬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所抵銷。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與去年相比，2024年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較2023年所錄得之人民幣4,183百萬元增加32.8%至人民幣5,553百萬元。

末期股息

按照15%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2023財年：每股0.10港元），2024財年派發全年股息每股0.24港元（2023財年：每股0.10港元）。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25年6月19日或前後支付。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2.8	4,63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5.0)	(1,51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4.8)	(3,170.6)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2.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632.5百萬元）。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87天，較2023年12月31日上升1天。交易應收款項上升人民幣23.8億元至人民幣77.4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7,571.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97.8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之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3,822.2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49.4%。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95天，較2023年12月31日上升16天。交易應付款項上升人民幣29.0億元至人民幣69.6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5,831.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6.3百萬元）、人民幣1,05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4.0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9.5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12月31日的80天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約60天。

投資活動

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5.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11.8百萬元）。其主要指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2,070.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63.9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人民幣1,472.8百萬元（2023年：無）以及無形資產增加所用現金人民幣139.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6.0百萬元），其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86.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1.7百萬元）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的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4年及2023年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5百萬元。根據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24.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170.6百萬元），其乃源於歸還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債券人民幣5,575.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644.6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70.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10.8百萬元）、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返還及或有結算撥備之結算人民幣235.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49.0百萬元）、已回購股份人民幣203.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53.8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14.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4.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03.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0.3百萬元），而主要現金流入乃由於籌集銀行貸款人民幣5,551.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824.6百萬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538.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4.5百萬元），當中48.7%（2023年12月31日：65.2%）以美元計值、44.6%（2023年12月31日：30.5%）以人民幣計值、2.6%（2023年12月31日：0.5%）以歐元計值、1.6%（2023年12月31日：0.5%）以越南盾計值、1.1%（2023年12月31日：1.7%）以新加坡元計值、0.5%（2023年12月31日：0.6%）以港元計值、及0.9%（2023年12月31日：1.0%）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0%（2023年12月31日：22.6%）（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3.8%（2023年12月31日：5.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3,72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9.7百萬元），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28.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3.9百萬元）及人民幣3,883.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6.0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百萬元）外，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表外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主要風險因素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視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明白其有共同責任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集團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有責任每年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稱「兩個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以及為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提供資源。同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與氣候、健康與安全及網絡安全風險相關的工作，以及有關ESG表現及滙報合規的事宜。

本公司已建立ERM（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及兩個委員會致力改善管治常規，確保有健全的機制進行全面風險監督。透過持續善用ERM架構，本集團旨在培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文化。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由於全球經濟預期放緩並導致消費氣氛和需求變得疲弱，智能手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狀況不景氣，尤其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或會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包括近期於汽車市場進行了一項主要收購，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市場分部的依賴。根據氣候情境分析結果，市場偏好轉向低碳產品是最重要的機遇之一。電動車市場的成長以及與電動車品牌締結的現有策略夥伴關係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2024年總收入的69.9%）均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全部均已成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且信用記錄良好。

因不可預見事件及供應鏈困難造成的生產中斷

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干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

在符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方面所面對的供應鏈挑戰亦可能對生產進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引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這些都屬於政策過渡風險以及法律及市場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成立了質量及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積極監察監管環境，並分配資源，以規劃及符合監管規定及客戶需求。透過實施穩健的質量管理制度，可確保所有生產設施均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質量管理標準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的電子零件質量標準。本公司每年均會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採購渠道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管理流程，並長期實施《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持續遵守各種標準，包括勞工與人權保護、健康與安全法規，以及環境保護措施等。這最終將促進低碳供應鏈的發展。此積極主動的作風不僅能降低風險，亦能增強供應鏈的整體韌性。

經營、技術過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設計及提供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在持續專注於開發尖端產品與技術平台的同時，亦致力於推動微型器件的發展。然而，技術設計及性能規格的變化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掛鈎的相關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營運方面的成果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為符合未來的設計規格及生產質量要求，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流程，以確保符合標準。

本集團確保其新型技術解決方案及微型器件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此包括應用更環保的材料、不再使用衝突礦產、提升能源效率，以及考慮產品的可回收性。對於更可持續產品的需求所帶來的環保法規改變或消費者偏好轉變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並導致產品過時，因此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應當積極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所有產品均經過徹底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有害廢棄物管理規定和國際標準。此系統在內部經過持續評估及改善，是我們營運「大數據」系統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包括龐大的研發投資，以建立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探索可帶來更可持續收入來源的產品及知識產權組合。鑒於數據安全屬重大關注事項，本集團視信息安全為優先策略。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這亦對於保持客戶信任及避免聲譽受損相當重要。此外，在遵從各項社會標準及法規下，例如《道德貿易倡議》及《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本集團不斷考慮其技術對社會的影響，確保締造社會平等，並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氣候韌性與適應力

許多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日益重視與企業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例如氣候變化、供應商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各種非財務性質的報告、其網站提供的資料、新聞稿及其他傳播方式，發表有關其目標及舉措之聲明。應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實施該等舉措均涉及風險與機遇。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發佈獨立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責任及合規實踐正持續演變，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成本增加、受到聲譽方面的影響以及帶來其他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氣候變化為全球企業及社區帶來重大的急性及過渡風險。長期極端天氣會提高／降低營運的複雜性，以及增加製造及維護成本。此外，僱員健康亦可能受到影響。客戶漸趨偏好綠色產品所導致的產品需求轉變可能會影響收益。而因應環境所受的影響而頒佈的更嚴厲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本集團已於今年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重組了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一套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已經實施，以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透過緩解、適應及韌性策略管理氣候影響。我們承諾將氣候相關議題融入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包括納入ISO環境管理和能源管理標準。為提高實現長遠節能的機會，本集團繼續採用節能技術、建立節能設施及開發可持續產品。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視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發行五年期及十年期的長期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超過88%債務為固定利率債務。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本集團的當前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中國境外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匯，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通常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合同減輕外匯風險。

全球貿易摩擦持續

貿易摩擦持續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及汽車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稅、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額外成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貿易管制合規管理制度並已成立貿易合規委員會，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合規活動舉措。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貿易合規部門，以協調及支持其他部門處理貿易合規事宜。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公佈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此外，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自身的投資顧問。

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遞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等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或提出重點事項，亦未有就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提出其他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中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述核對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7,328,304	20,419,072
已售貨品成本		<u>(21,286,405)</u>	<u>(16,967,406)</u>
毛利		6,041,899	3,451,666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5	410,979	590,6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5,212)	151,88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59)	(2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0,248)	(443,066)
行政開支		(1,270,097)	(978,066)
研發成本		(2,022,001)	(1,573,435)
滙兌收益		22,395	14,350
融資成本	4	<u>(417,160)</u>	<u>(390,824)</u>
稅前溢利	7	1,990,496	822,861
稅項	8	<u>(226,935)</u>	<u>(252,254)</u>
年內溢利		<u>1,763,561</u>	<u>570,607</u>
年內虧損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669)</u>	<u>(169,763)</u>
年內溢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1,797,230</u>	<u>740,370</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人民幣1.53元</u>	<u>人民幣0.63元</u>
— 攤薄	10	<u>人民幣1.53元</u>	<u>人民幣0.60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763,561	570,6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52,171	(9,88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952)	-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8,724)	11,782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虧損	(2,273)	1,9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40,591	38,1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73,374</u>	<u>612,602</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908,522	780,0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148)	(167,473)
	<u>1,873,374</u>	<u>612,6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884,356	18,070,355
使用權資產	12	2,044,533	1,798,372
商譽		2,093,389	275,3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7,592	162,5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	283,308
投資物業	13	267,474	127,57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973	3,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14	598,414	457,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	449,662	413,301
無形資產		1,705,925	588,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414,107	204,242
合同成本		68,343	-
衍生金融工具	16	1,494	-
		25,798,262	22,383,775
流動資產			
存貨		3,937,805	2,992,36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370,703	6,653,4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25	9,892
可收回稅項		44,046	22,639
衍生金融工具		2,661	2,8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4	15,0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6,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8,204	6,824,525
		20,901,668	16,527,008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557,816	5,796,468
合同負債	18	62,674	15,8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2,746	32,323
應付稅項		251,640	100,542
銀行貸款	20	1,727,966	1,463,885
無抵押債券	21	-	1,957,575
政府補助	23	71,527	122,928
租賃負債	19	488,572	389,309
衍生金融工具	16	95,015	-
責任負債總額	25	574,920	-
應付或有代價	26	1,260,837	-
或有結算撥備	22	259,370	250,490
		14,403,083	10,129,388
流動資產淨額		6,498,585	6,397,6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296,847	28,781,3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3,883,107	1,726,000
無抵押債券	21	3,720,540	3,662,120
政府補助	23	480,590	508,806
租賃負債	19	634,446	380,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370,383	47,108
衍生金融工具	16	28,070	-
界定福利責任		10,183	-
其他應付款項	18	52,649	85,206
		<u>9,179,968</u>	<u>6,410,126</u>
資產淨額		<u><u>23,116,879</u></u>	<u><u>22,371,26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7,321	97,321
儲備		<u>22,657,151</u>	<u>21,784,1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754,472</u>	<u>21,881,45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62,407</u>	<u>489,817</u>
權益總額		<u><u>23,116,879</u></u>	<u><u>22,371,26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第 11 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這套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包括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 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 及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統稱「賣方」) 收購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PSS集團」，其從事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貿易) 之80%已發行股份，並將之納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於相同行業開展之原有業務。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視「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為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而上年度之分部披露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未進行經營分部合併。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期均為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履約合同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u>經營及可呈報分部</u>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產品	8,213,816	7,498,965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9,709,775	8,245,314
光學產品	4,999,937	3,626,935
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3,516,297	21,726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773,377	1,025,076
其他產品	115,102	1,056
	<u>27,328,304</u>	<u>20,419,072</u>
收入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u>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續</u>		
分部業績		
聲學產品	2,479,431	2,130,145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2,258,615	1,656,075
光學產品	322,535	(471,644)
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872,457	(2,210)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121,030	139,251
其他產品	(12,169)	49
	<u>6,041,899</u>	<u>3,451,666</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410,979	590,6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5,212)	151,88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59)	(2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0,248)	(443,066)
行政開支	(1,270,097)	(978,066)
研發成本	(2,022,001)	(1,573,435)
滙兌收益	22,395	14,350
融資成本	(417,160)	(390,824)
	<u>1,990,496</u>	<u>822,861</u>
稅前溢利	<u>1,990,496</u>	<u>822,861</u>

* 金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開展之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業績，而上年度計入其他產品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滙兌收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已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攤銷及折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聲學產品	1,108,702	1,070,453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663,565	700,821
光學產品	554,121	583,342
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80,241	2,406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57,729	59,734
其他產品	8,993	2,825
	<u>2,473,351</u>	<u>2,419,581</u>
計入存貨成本之金額	2,473,351	2,419,581
未分配部分	672,373	549,236
	<u><u>3,145,724</u></u>	<u><u>2,968,817</u></u>

* 金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開展之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業績，而上年度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分佈資料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收入資料按終端客戶所在地呈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經營所在國)	14,507,142	10,313,354
其他海外國家：		
美洲	10,017,645	8,852,858
其他亞洲國家	1,618,398	1,205,073
歐洲	1,175,275	47,787
其他	9,844	-
	<u>27,328,304</u>	<u>20,419,07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位置呈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經營所在國)	18,214,443	18,777,238
歐洲	4,001,872	974,595
其他海外國家^	2,118,270	1,557,388
	<u>24,334,585</u>	<u>21,309,221</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佈資料—續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之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 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之10%，並已計入「其他海外國家」。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173,018,000元（2023年：人民幣15,137,352,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4.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6,525	102,892
無抵押債券利息	197,916	214,385
租賃負債利息	33,839	26,910
或有結算撥備利息	8,880	46,637
	<u>417,160</u>	<u>390,824</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06,216	329,554
利息收入	198,258	207,819
租金收入	10,930	10,972

附註：此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之攤銷人民幣143,833,000元（2023年：人民幣213,02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剩餘金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於其確認之年度內獲批及領取，且並無未履行之條件／或有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回購無抵押債券之收益（附註21）	-	138,433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5,471)	8,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21,075)	(6,7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25,847)	-
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23,846)	-
終止租賃之收益	1,027	847

7. 稅前溢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10,492	11,2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9,968	582,858
其他員工成本	5,399,918	3,980,006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6,150,378	4,574,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08,695	2,626,2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1,066	214,295
折舊總額（附註b）	2,859,761	2,840,516
計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127)	(25,127)
	2,834,634	2,815,389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158,680	(1,810)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c）	301,216	149,318
核數師酬金	4,070	3,674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127,725	16,969,216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118,445	144,828
投資物業之折舊	9,874	4,110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96	(23)
短期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	88,475	53,069

7. 稅前溢利—續

附註：

- (a) 員工成本人民幣1,410,066,000元（2023年：人民幣979,975,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b) 折舊人民幣292,916,000元（2023年：人民幣264,830,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c) 無形資產之攤銷人民幣181,539,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104,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而餘額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

8.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722	149,032
新加坡稅項	90,478	59,951
越南稅項	47,969	18,340
歐洲稅項	22,654	68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3,608	591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22,728	1,18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37	(5,419)
	<u>422,096</u>	<u>224,358</u>
遞延所得稅（見附註24）	(195,161)	27,896
	<u><u>226,935</u></u>	<u><u>252,254</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其他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集團實體給予之優惠稅務待遇，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中國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外資企業從其產生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定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8. 稅項—續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4年至2026年（2023年：2023年至2025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張優惠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優惠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歐洲稅項主要為就本公司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於支柱二規則已生效之若干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經考慮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所作之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就有關支柱二實施規則之潛在稅務影響之定性及定量資料作出相關披露；而本集團有一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低於15%，經考慮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所作之調整後，管理層認為補足稅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並不重大。

8. 稅項—續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990,496</u>	<u>822,861</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a）	497,624	205,71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3,906)	(116,89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55,862	43,455
稅務優惠及減免期之稅項影響	(123,399)	(99,14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350,514	440,694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35,311	1,270
動用／確認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00,250)	(15,592)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附註b）	(196,359)	(143,2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61,485)	(62,24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37	(5,419)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22,728	1,181
其他	<u>16,358</u>	<u>2,507</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26,935</u>	<u>252,254</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3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b) 於2021年3月，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題為《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之2021年第13號公告，據此，若干從事製造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符合條件之研發費用享有額外100%稅前加計扣除。

9.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3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10港元 (2022年：0.12港元)	<u>108,932</u>	<u>130,330</u>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2023年：0.10港元），其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1,797,230	740,370
分佔附屬公司虧損之影響（附註a）	<u>-</u>	<u>(29,790)</u>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1,797,230</u>	<u>710,580</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1,172,677	1,177,973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應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之調整	<u>3,216</u>	<u>5,00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5,893</u>	<u>1,182,981</u>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或有結算撥備之影響，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不具攤薄性（2023年：就分佔附屬公司虧損所作調整乃基於或有結算撥備之影響所造成對該等附屬公司每股虧損之攤薄情況）。
- (b)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中已考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集團回購或2016受託人及2023受託人（定義見附註27）持有之股份。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中之未行權股份（如附註27所載）所產生之影響，原因是行使有關股份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92,386,000元（2023年：人民幣1,472,902,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162,589,000元（2023年：人民幣231,906,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提前支付。

本集團於年內處置／撤銷總賬面價值人民幣46,994,000元（2023年：人民幣4,13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1,523,000元（2023年：人民幣12,733,000元），並由此產生處置虧損人民幣35,471,000元（2023年：處置收益人民幣8,601,000元）。

此外，總賬面價值人民幣138,43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轉撥至投資物業（2023年：人民幣113,590,000元）。

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並無減值跡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光學產品分部出現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對與光學產品分部有關之若干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382,981,000元、人民幣342,511,000元及人民幣91,558,000元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光學產品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能夠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並以於2023年12月31日之稅前貼現率15.8%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相關行業之增長率2.5%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有關之假設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基於金融市場波動之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業務之潛在中斷，此兩個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均具有較高不確定性。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按使用價值計算後，相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並無超出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故得出結論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u>1,295,400</u>	<u>719,164</u>	<u>29,969</u>	<u>2,044,5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u>1,289,143</u>	<u>509,229</u>	<u>-</u>	<u>1,798,37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1,506	199,686	9,874	251,066
計入在建工程	<u>(25,127)</u>	<u>-</u>	<u>-</u>	<u>(25,127)</u>
	<u>16,379</u>	<u>199,686</u>	<u>9,874</u>	<u>225,93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909	173,386	-	214,295
計入在建工程	<u>(25,127)</u>	<u>-</u>	<u>-</u>	<u>(25,127)</u>
	<u>15,782</u>	<u>173,386</u>	<u>-</u>	<u>189,168</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7,570	52,262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905	80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9,624	149,042
增加使用權資產			206,112	62,4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316,112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多項租賃土地、樓宇以及汽車及機器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租賃合同按1年至50年不等之固定年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租期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之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主要設置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前期款項。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12.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樓宇及機器等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所屬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訂立年期介乎2年至44年（2023年：1.5年至6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6,85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6,157,000元（2023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2,40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987,000元）。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租賃土地時所支付之款項人民幣59,256,000元（2023年：無）外，對餘下新增使用權資產所作之確認乃構成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價值人民幣11,340,000元之租賃土地於業主自用期完結後轉撥至投資物業（2023年：人民幣8,01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此乃構成租賃變更。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888,000元（2023年：人民幣6,06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915,000元（2023年：人民幣6,910,000元，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1,027,000元（2023年：人民幣847,000元）。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1,437,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749,133,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2023年：人民幣736,325,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509,229,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07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13,59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8,018
年內折舊	(4,110)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57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432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11,340
年內折舊	(9,874)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7,474</u>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566,990	427,528
上市股份	31,424	29,483
	<u>598,414</u>	<u>457,011</u>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權益工具包括於從事以下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

- (i) 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
- (ii) 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
- (iii) 車用固態激光雷達（「LiDAR」）傳感器；及
- (iv) 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資本返還739,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6,000元）。此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64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8,000元）退出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8,200,000元之總代價投資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之私人實體。此外，本集團收取了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資本返還2,76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66,000元）。

上市股份

上市股份投資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424,000元（2023年：人民幣29,483,000元）。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51,264	43,711
非上市股份／基金	398,398	369,590
	<u>449,662</u>	<u>413,30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以下項目之投資：

- (i) 一家主要投資於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該等科技公司大多數位於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基金A**」）；
- (ii) 一家主要投資於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基金B**」）；
- (iii) 兩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iv) 一家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及
- (v)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顯示屏生產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4,039,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61,000元）之代價投資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向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1,29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00,000元）及859,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7,913,000元）；及(ii)以35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91,000元）進一步認購一家私人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可轉換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投資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及(ii)以代價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87,000元）投資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13,21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537,000元）及614,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5,515,000元）。

由於可轉換貸款含有衍生工具特性，容許持有人將未償還金額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本權益，故其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075,000元（2023年：人民幣6,724,000元）。

16.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非流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之 外幣遠期合同	-	2,869	-	-
	<u>2,661</u>	<u>-</u>	<u>1,494</u>	<u>-</u>
	<u>2,661</u>	<u>2,869</u>	<u>1,494</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同	93,489	-	28,070	-
利率掉期合同	<u>1,526</u>	<u>-</u>	<u>-</u>	<u>-</u>
	<u>95,015</u>	<u>-</u>	<u>28,070</u>	<u>-</u>

管理層認為，下列對沖工具為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並指定其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以作對沖會計之用：

- 透過交叉貨幣掉期合同來減低美元無抵押債券之外幣滙率波動風險，對沖會計已於本年度償還相應美元無抵押債券時終止。
- 透過外幣遠期合同來減低以外幣計值之本集團預測銷售之波動風險。
- 透過利率掉期合同來減低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對沖無效性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透過定期進行前瞻性之有效性評估，以確保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本年度，交叉貨幣掉期合同之對沖會計在被對沖項目償還後終止，而累計對沖儲備人民幣26,395,000元已解除並計入損益。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之尚未到期衍生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幣遠期合同－現金流量對沖

<u>名義金額</u>	<u>到期日範圍</u>	<u>遠期合同匯率</u>	<u>互換頻率</u>
286,000,000美元	2025年1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美元兌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7.05元	每月

利率掉期合同－現金流量對沖

<u>名義金額</u>	<u>到期日範圍</u>	<u>交易日</u>	<u>利率</u>		<u>到期頻率</u>
			<u>支付</u>	<u>收取</u>	
11,064,000歐元	2025年11月9日	2022年12月14日	2.8125%	EURIBOR	每半年
14,752,000歐元	2025年11月9日	2022年12月14日	2.8125%	EURIBOR	每半年
11,064,000歐元	2025年11月10日	2022年12月14日	2.8125%	EURIBOR	每半年

於2023年12月31日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現金流量對沖

<u>名義金額</u>	<u>到期日</u>	<u>遠期合同匯率</u>	<u>利率</u>		<u>互換頻率</u>	
			<u>收取</u>	<u>支付</u>	<u>收取</u>	<u>支付</u>
50,000,000美元	2024年11月27日	1美元兌 人民幣6.7345元	3.00%	5.38%	每半年	每半年

就外幣遠期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之收益及虧損將持續撥回損益，直至完成相關交易或償還相關借款為止。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載於附註2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署利率掉期合同及交叉貨幣合同，有關合同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品協會主協議（「ISDA協議」）保護。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原因是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僅於違約、清盤或破產時生效，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抵銷所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由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涉及之金額並不顯著，故並無提供進一步披露。

1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7,656,089	5,292,857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u>82,776</u>	<u>69,194</u>
	7,738,865	5,362,051
預付款項	333,575	295,336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780,607	642,320
其他應收款項	513,303	349,369
應收貸款及利息*	<u>4,353</u>	<u>4,355</u>
	<u>9,370,703</u>	<u>6,653,431</u>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4,347,000元（2023年：人民幣4,347,000元）為無擔保且按1%（2023年：1%）之年利率計息。該數額應於1年內償還。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同之交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278,658,000元。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與相應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7,571,489	5,197,770
91至180天	152,849	149,996
超過180天	<u>14,527</u>	<u>14,285</u>
	<u>7,738,865</u>	<u>5,362,051</u>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其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8,132,000元（2023年：人民幣52,955,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4,152,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0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332,302</u>	<u>233,652</u>

1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5,089,711	3,054,954
應付票據－有擔保	<u>1,873,930</u>	<u>1,005,818</u>
	6,963,641	4,060,772
應付工資及福利	682,839	423,7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968,765	794,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6,852	540,649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27） 相關之應付款項	<u>58,368</u>	<u>61,981</u>
	9,610,465	5,881,674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其他應付款項	<u>(52,649)</u>	<u>(85,206)</u>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u>9,557,816</u>	<u>5,796,468</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於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5,831,250	3,366,334
91至180天	1,055,865	674,020
超過180天	<u>76,526</u>	<u>20,418</u>
	<u>6,963,641</u>	<u>4,060,772</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01,277	754,529
日圓	12,385	24,642
歐元	<u>35,287</u>	<u>26,831</u>

1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微型器件及模具的合同負債	<u>62,674</u>	<u>15,868</u>

本年度合同負債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PSS集團導致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57,821,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6。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30,435,000元。年初合同負債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將引致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金額。就一小部分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收取介乎30%至100%之按金。

19.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88,572	389,30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60,832	83,15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291,693	209,216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81,921	88,515
	<u>1,123,018</u>	770,19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u>(488,572)</u>	<u>(389,309)</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u>634,446</u>	<u>380,886</u>

租賃協議並無載列承租人一方的任何或有租金。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就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7%（2023年：4.36%）。該等租賃負債按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87,249	1,122
於2023年12月31日	<u>97,989</u>	<u>2,155</u>

20. 銀行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611,073	3,189,885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727,966)</u>	<u>(1,463,885)</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3,883,107</u>	<u>1,726,000</u>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上述銀行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內	1,727,966	1,463,88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736,684	1,600,0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u>2,146,423</u>	<u>126,000</u>
	<u>5,611,073</u>	<u>3,189,885</u>

* 該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3,084,463</u>	<u>1,098,600</u>

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貸款	4,558,313	3,189,885
浮息銀行貸款	<u>1,052,760</u>	<u>-</u>
	<u>5,611,073</u>	<u>3,189,885</u>

定息銀行貸款按介乎2.40%至4.23%之年利率計息（2023年：按介乎2.30%至3.35%之年利率計息），浮息銀行貸款按介乎2.50%至5.05%之年利率計息（2023年：無）。本公司已向各相關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就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6,760,000元（2023年：無）之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須遵守財務契諾，有關契諾將按季接受測試。PSS集團須定期向銀行提交報告，並須遵守基於PSS集團槓桿比率的銀行契諾。

本集團已遵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每個測試日之相關契諾條件，並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21. 無抵押債券

於2019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19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4年11月27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000%計息之388,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4債券**」）。該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4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506%（2023年：3.15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債券之本金額已獲悉數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本金額包括2024債券之276,818,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57,575,000元。有關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2021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2.625%計息之30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750%計息之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2023年：2.7023%及3.8656%）。

於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包括2026債券本金金額之230,154,000美元（2023年：230,154,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52,309,000元（2023年：人民幣1,626,590,000元）；及2031債券本金金額之290,123,000美元（2023年：290,123,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68,23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35,530,000元）。有關款項須於2026年及2031年償還，並於2024年12月31日呈列於非流動負債（2023年：非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無抵押債券回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代價19,464,000美元回購本金金額22,450,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159,636,000元之2026債券及以代價42,801,000美元回購本金金額59,877,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422,641,000元之2031債券，並於回購後對該等債券作出相應註銷。由於獲回購之無抵押債券已予終止確認，故於損益中確認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人民幣138,433,000元。就發行在外之2026債券及2031債券進行回購乃旨在優化集團之債務結構及積極管理其負債。

22.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集團與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訂立之股東協議，視乎某些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發生或不發生，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有權要求本集團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公司2023年9月15日之公佈，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瑞聲諮詢」，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2023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3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諮詢賣出彼等持有之辰瑞光學全部股權。2023年賣家投資者合共持有辰瑞光學約7.1670%股權，股份轉讓協議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48,990,000元。緊隨瑞聲諮詢於2023年9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2023年賣家投資者各自支付全數代價後，每份股份轉讓協議已告完成。因應該等交易，人民幣1,448,990,000元（金額相當於瑞聲諮詢所支付之代價）之或有結算撥備乃予以終止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人民幣141,868,000元乃直接於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於2023年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後及於2023年12月31日，辰瑞光學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8.2620%；(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649%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5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9.7380%。

根據本公司2024年7月26日之公佈，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瑞聲投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2024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4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彼等持有之部分辰瑞光學股權。2024年賣家投資者按總代價人民幣235,700,000元合共出售約1.408%辰瑞光學股權。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5,890,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後及於2024年12月31日，辰瑞光學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9.6696%；(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374%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3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8.3304%。

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

23.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89,53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437,000元），作為租賃工廠、興建電子廠及購置機器之獎勵。由於補助與資產有關，已收之款項將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攤銷並轉撥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143,833,000元（2023年：人民幣213,023,000元）之補助已轉撥至損益。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所得稅結餘進行之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107	204,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0,383)</u>	<u>(47,108)</u>
	<u><u>43,724</u></u>	<u><u>157,134</u></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270	37,776	77,389	(81,179)	81,492	(42,847)	653	185,554
計入（扣除）損益	22,438	(13,984)	(32,159)	4,256	(4,384)	(3,713)	(350)	(27,896)
滙兌調整	-	24	-	-	-	(548)	-	(52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708	23,816	45,230	(76,923)	77,108	(47,108)	303	157,134
收購附屬公司	5,003	-	-	(66,460)	68,810	(327,409)	7,745	(312,311)
計入（扣除）損益	145,683	23,396	5,893	5,754	(4,759)	19,618	(424)	195,16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131	1,131
滙兌調整	(122)	(4)	-	1,294	(1,449)	1,327	1,563	2,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u><u>285,272</u></u>	<u><u>47,208</u></u>	<u><u>51,123</u></u>	<u><u>(136,335)</u></u>	<u><u>139,710</u></u>	<u><u>(353,572)</u></u>	<u><u>10,318</u></u>	<u><u>43,724</u></u>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附註：

- (a) 存貨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將於出售存貨後撥回。
- (b) 遞延所得稅乃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8,937,169,000元（2023年：人民幣8,282,26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其中虧損約人民幣1,258,932,000元（2023年：人民幣651,31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餘下之虧損約人民幣7,678,237,000元（2023年：人民幣7,630,95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或10年內至2034年（2023年：2033年）結轉。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相關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03,250,000	12,033
回購及註銷股份	<u>(4,750,000)</u>	<u>(4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之普通股	<u>1,198,500,000</u>	<u>11,985</u>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7,708
回購及註銷股份		<u>(38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97,321</u>

25. 股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u>2,544,500</u>	18.02	16.40	<u>42,76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42,7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57,000元）之代價於市場回購合計2,544,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其中於2022年12月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4,604,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回購之2,544,500股普通股及於2022年12月回購之2,205,500股普通股已被註銷。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回購計劃之責任負債總額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其中本公司已同意供經紀商於股份回購計劃開始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最高達77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參數。由於經紀商被視為股份回購計劃之主事人，而本公司有責任就股份回購向經紀商支付最高77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405,000元）之款項，故該款項初始確認為責任負債總額並計入相應之其他儲備借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經紀商支付155,3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485,000元）作為執行股份回購計劃之預付款項，其中79,5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493,000元）之代價用於回購2,130,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付責任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74,92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經紀商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2月	<u>2,130,500</u>	38.85	35.70	<u>79,589</u>

股份回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12月16日之公佈。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 PSS 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及第二批次交易事項分別相當於 PSS 集團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 80%及 20%。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包含 320,000,000 美元款項（「**初始購買價**」）（相當於待售股份之 100%股本價值 400,000,000 美元），連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止之第一批次股份利息減價格調整漏損（如有）（「**第一批次代價**」）。

第二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將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 20%，連同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 2025 年 4 月 1 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 2026 年 4 月 1 日或 2027 年 4 月 1 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之第二批次股份利息。賣方或本集團有權把第二批次生效日由 2025 年 4 月 1 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一年，換言之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或 2027 年 4 月 1 日。倘其中一方行使延期權利而另一方不同意延期，本集團將按經協定之固定購買價連同第二批次股份利息（「**第二批次代價**」）購買第二批次股份。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已於 2024 年 2 月 9 日完成。經考慮 2023 年 8 月 10 日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後已綜合併入 PSS 集團之 100%權益。第二批次代價被視為遞延代價。下文呈列之代價及 PSS 集團財務資料乃截至收購日期 2024 年 2 月 9 日。

於 2024 年 2 月 9 日之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時之現金代價	1,924,223
於2023年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284,156
	<hr/>
第一批次代價（附註a）	2,208,379
第二批次代價－應付或有代價（附註b）	1,236,991
	<hr/>
	3,445,370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 2024 年 2 月 9 日之收購代價—續

附註：

- a. 第一批次代價由以下組成：
 - (i)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 320,0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273,252,000 元）；
 - (ii) 加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以年利率 6.75%按日計算之第一批次購買價利息，金額為 18,641,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32,424,000 元）；
 - (iii) 減去價格調整漏損 27,773,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97,297,000 元）。

- b. 此款項為第二批次代價，其金額可以是(a)在賣家行使延期權利而本集團不同意延期之情況下為 136,409,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969,036,000 元），或(b)在本集團行使延期權利而賣家不同意延期之情況下為 204,613,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453,550,000 元），或(c) PSS 集團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 PSS 集團之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 20%，再加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 2025 年 4 月 1 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 2026 年 4 月 1 日或 2027 年 4 月 1 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 6.75%按日計算之第二批次購買價利息。本公司董事已估算第二批次購買價為 174,128,5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36,991,000 元），乃根據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購買 PSS 集團已發行股份之餘下 20%所進行之估值。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或有代價之最近期公允價值為 175,399,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60,837,000 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 37,131,000 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其中人民幣 6,461,000 元於本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而餘數已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項目內列賬。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348
使用權資產	316,112
無形資產（附註a）	1,299,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22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8,396
合同成本	45,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051
存貨	533,765
可收回稅項	14,77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920)
合同負債	(57,821)
租賃負債	(328,727)
應付稅項	(27,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335,3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9,680)
銀行貸款	(464,181)
界定福利責任	(7,766)
	<hr/>
資產淨值	1,627,346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為收購 PSS 集團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 968,971,000 元及技術之公允價值人民幣 266,396,000 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 321,967,000 元，其按比利時企業所得稅率 25% 計算。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3,445,37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1,627,346)
	<hr/>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818,024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 PSS 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445,37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284,156)
應付或有代價	(1,236,991)
	<u>1,472,801</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 239,439,000 元可歸因於 PSS 集團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入有人民幣 3,359,569,000 元來自 PSS 集團。

倘收購 PSS 集團乃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集團（包括 PSS 集團）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入應為人民幣 27,615,934,000 元，本集團（包括 PSS 集團）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溢利應為人民幣 1,817,517,000 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本集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 PSS 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期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16受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16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340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股份（「**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待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受託人以總代價174,7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4,042,000元）按每股介乎15.3港元至21.5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9,544,000股股份，以供2016計劃之用（2024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2016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4,752,257股（2023年：17,210,645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27,574股獎勵股份已歸屬（2023年：158,444股獎勵股份）且仍由2016受託人持有。自採納2016計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向2016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計劃歸屬及授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於2024年3月24日歸屬	被沒收之股份權利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	2,790,916	(2,627,518)	(163,398)	-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2,799,296	-	(186,058)	2,613,238
		<u>5,590,212</u>	<u>(2,627,518)</u>	<u>(349,456)</u>	<u>2,613,238</u>

27. 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3月24日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3,193,933	(2,722,799)	(471,134)	-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3,193,933	-	(403,017)	2,790,916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3,203,524	-	(404,228)	2,799,296
		<u>9,591,390</u>	<u>(2,722,799)</u>	<u>(1,278,379)</u>	<u>5,590,212</u>

上述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市值 港元	股份 公允價值 港元
向經甄選 僱員授出 獎勵股份	3,406,787	授出日期起1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06,787	授出日期起2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17,019	授出日期起3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7.64	60,276,199
	<u>10,230,593</u>					<u>180,467,661</u>

已購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已購股份數目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231,000	273,688
年內於市場購買之股份	9,544,000	154,042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2,722,799)	(77,894)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158,444	4,5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10,645	354,36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2,627,518)	(75,664)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169,130	4,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752,257</u>	<u>283,57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2016計劃之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7,391,000元（2023年：人民幣32,021,000元）。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23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23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24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65,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666,000元）按每股介乎23.45港元至25.00港元之價格購買合共2,700,000股股份（2023年：以總代價142,7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050,000元）按每股介乎13.18港元至17.46港元之價格購買合共9,119,000股股份），以供2023計劃之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1,819,000股（2023年：9,119,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向2023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附屬公司計劃

辰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辰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辰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按市場利率向本集團或該等平台借入之相關經批准貸款，以支付股份認購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支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7,000元（2023年：人民幣25,032,000元）。

除於2021年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72,407,113股受限制股份，其中15,929,000股受限制股份之金額人民幣15,929,000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了3,292,326股受限制股份。該等已授出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2023年授出日期至2026年結束為止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22,131,333股受限制股份，而於2024年並無授出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受限制股份中未行權部分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921,000元（2023年：人民幣46,052,000元）乃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該等股份或可收回。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已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4,447,000元（2023年：人民幣15,929,000元）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歸屬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股份激勵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權	115,166,715	193,891
於年內授出	3,292,326	5,543
於年內回購	(72,407,113)	(121,902)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46,051,928	77,532
於年內回購	(22,131,333)	(37,26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u>23,920,595</u>	<u>40,27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回購100,293,466股未行權受限制股份（2023年：78,162,133股未行權受限制股份），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了1,866,630股於過往年度行權之受限制股份（2023年：無），其透過該等平台持有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就其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股份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2,452,000元（2023年：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490,000元），該款項乃計入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借方（2023年：借方）。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該等估計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之物業已獲承租人承諾於未來17年租用（2023年：15年）。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582	13,959
第二年	32,037	15,216
第三年	34,804	18,285
第四年	37,485	18,822
第五年	35,650	19,150
五年後	326,042	85,562
	<u>491,600</u>	<u>170,994</u>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創新官領導之投資委員會，以就公允價值之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針對含有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設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首席創新官按季向本公司董事滙報投資委員會之發現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之成因。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一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 益工具 - 上市股份	31,424	29,483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 益工具 - 非上市 權益投資	92,601	75,477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 流量法以得出通過 擁有該等投資而 將予產生之未來經濟利 益。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 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加 權平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反之 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 權益投資	464,698	318,829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 以在業務及業務模式 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 市公司之滾動12個月 （「 TTM 」）市銷率 （「 市銷率 」）倍數 釐定估值，並就缺乏 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 TTM 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TTM 市銷率倍數 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 權益投資	9,691	33,222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合計	<u>598,414</u>	<u>457,011</u>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一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一續

金融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499	21,248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6,899	348,342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根據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264	43,711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u>449,662</u>	<u>413,301</u>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	資產 - 2,869 (指定以對沖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按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外幣遠期合同	資產 - 4,155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 71,593 (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 49,966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按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率掉期合同	負債 - 1,526 (以對沖會計處理)	-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或有代價	<u>1,260,837</u>	<u>-</u>	第3級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估計賣家未來經濟流出。	折現率，考慮增量借款利率。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應付或有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24,798	186,303
資本返還	-	(18,666)	-
已購買	-	18,200	232,139
收益（虧損）總額：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	1,033	-
－於損益中	-	-	(6,724)
匯兌調整	-	2,163	1,583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7,528	413,301
資本返還	-	(9,864)	-
已購買	-	-	50,965
收購附屬公司	(1,236,991)	-	-
收益（虧損）總額：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	147,458	-
－於損益中	(23,846)	-	(21,075)
匯兌調整	-	1,868	6,47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60,837)</u>	<u>566,990</u>	<u>449,662</u>

計入損益之當期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21,075,000元（2023年：人民幣6,724,000元）為與本報告期末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145,374,000元收益（2023年：人民幣1,033,000元收益）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i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41,301,000元（2023年：人民幣4,889,467,000元）之上市無抵押債券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董事會於2024年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以及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2024年4月公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闡釋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策略、政策及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及評估管理層。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常規及重要的判斷與估計事項。年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次均於董事會會議之前舉行，以考慮中期及全年業績及相關公佈。為加強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外部核數師計劃備忘錄所識別之高風險範圍（如有）已獲討論，並在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協定特殊內部審計程序。於2024年，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乃定於全體董事會會議前數個工作日舉行，以確保管理層有充分時間回應任何所提出之重大問題，以便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及報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向全體董事報告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所涵蓋之重要事項。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及於董事會會議上的進一步審議，董事會確定並履行其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並已向董事會確認，於整個2024財政年度，該等程序及常規已足夠及有效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對指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分及有效性，展開獨立的分析及評估。除了董事會獲適時提供之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戰略事項之主要更新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收取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於企業風險管理有效深入業務決策（不論是戰略或經營決策）之前，在風險文化、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常規方面，將需要不斷改良及鞏固。

更全面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會載入年報內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之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聯席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可持續發展

於2024年，在應對環境和社會挑戰方面，本集團加強了自身領導力，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更深入地融入業務中。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由雙層次管治架構推動：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成立於2024年5月，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常規及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執行副總裁領導，成員包括負責本集團不同職能的高級職員，負責審查及評估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集團層面政策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主動檢討及更新已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重要性、表現及目標，以確保它們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以及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及建議。

在拓展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繼續依托Premium Sound Solutions（「PSS」）提供高價值算法，為汽車客戶提供全面的感知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準備好迎接人工智能、AR/VR及機器人等新興商業科技所帶來的機遇。

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本集團亦已採取積極措施，並將制定環境及社會目標，這些目標雖然溫和，但代表了我們正逐步學習及參與。除了在馬鞍山及揚州工廠外，亦將擴大採用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於 2030 年或之前，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超過 60%的集團工廠將已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並將投入更多資源，探索潛在節能減排方案。本集團的氣候變化政策，是基於對氣候的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遇的專業分析而更新，是引領我們邁向可持續發展的路線圖。

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涵蓋營運、人才管理、環境影響、社區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管治議題，其將與 2025年4月刊發之年報一同在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上發佈。

與往年一樣，本集團因其於可持續發展之表現及披露而獲多個國際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獎項機構認可。本集團致力加強溝通及披露，以提高於該等方面之評級。

股份獎勵計劃

2016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16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16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在2016計劃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16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25年3月20日為19,775,250股）為限。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5年3月20日為5,992,500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16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6計劃規則及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16計劃受託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以供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用。2016計劃受託人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獲發行或可購買之股份總數為2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0.00002%。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已向340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當中2,722,799股獎勵股份及2,627,518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24日歸屬予僱員。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無償歸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4,752,257股未歸屬股份，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獎勵之餘下股份為11,811,695股股份。

2023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v)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3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3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23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23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5,000,000股為限，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已發行股本之約3.75%。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5年3月20日為5,992,500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3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2023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除上述者外，2016股份獎勵計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於2024年5月及6月，2023計劃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香港聯交所分別購買2,450,000股及250,000股股份，以供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819,000股股份。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設有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市場機制相結合的激勵計劃，並吸引頂級人才加入。辰瑞光學旨在激勵和回饋該等人員對業務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已授出之辰瑞光學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按交易價格計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股份回購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重要措施。

於2024年5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定義見下文）。根據經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供經紀商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最高達778百萬港元（即100百萬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之股份參數。經紀商將根據經紀協議所列載之參數執行所有股份回購，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行事，且不受彼等之影響（「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及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2,130,500股股份，佔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8,500,000股股份）約0.17%，就此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79.5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回購之所有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其於本公佈日期擬供股份獎勵計劃於未來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之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市場轉售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以庫存方式持有2,130,500股股份。

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回購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之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2月	2,130,500	38.85	35.70	79,589

附註：

- (1) 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成本共86,000港元。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至2025年3月19日止，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及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一步回購額外7,577,500股股份。所有該等回購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

債券回購

本公司已(i)於2019年發行2024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3.00厘債券（稱為2024債券，股份代號：40075）；(ii)於2021年發行2026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2.625厘債券（稱為2026債券，股份代號：40699）；及(iii)於2021年發行2031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3.750厘債券（稱為2031債券，股份代號：40700）予專業投資者。於2023年1月1日，2024債券、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276,818,000美元、230,154,000美元及290,123,000美元。

於2024年11月，2024債券到期並全數贖回。於2024年12月31日，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維持於230,154,000美元及290,123,000美元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7,273名全職僱員，較2023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29,922名增加25%。於2024年，11%整體僱員增加來自收購PSS，其餘來自本集團各產品線之業務量增加。通過採用先進生產技術及自動化設備，本集團之人力資本效率不斷提高。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以基準成績為基礎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基於員工個人表現公平地給予員工相應獎勵。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供款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花紅計劃及股份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參加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捷克、丹麥、芬蘭、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及期內收購PSS後新加入之比利時、德國、匈牙利及墨西哥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暫停股東登記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25年4月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將於2025年4月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進行投資者網絡直播電話會議及舉行傳媒發佈會。有關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訊息的定期更新，請瀏覽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彭志遠先生。